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汲明娜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2270.8平方米共计罚款人民币68124元（大写：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处罚字[2024]第TD0023号	汲明娜	行政处罚	当事人岭泉镇解家岭村村民汲明娜未经批准，擅自于2006年7月占用岭泉镇解家岭村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，用于水泥预制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2270.8平方米。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9年1月施行）第四十二条及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09. 10